

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文件

黔质促会〔2024〕019 号

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联合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开展第三季度(质 量安全专项)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行业企业、质量安全相关专业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贵州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15 号文件)、《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8〕17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20 号)、《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人领发〔2018〕6 号)等政策精神，参考《合格评定-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ISO/IEC17043)等国际标准，结合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

局令第 74 号)、《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6 号)的有关要求,为提升质量安全领域专业人员的素养能力、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联合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在全省范围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质量安全专项),为不断提高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的权威性、公开性和公正性,专注于成为高水平人员能力验证组织者和提供者,现决定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及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能力验证(PT)是国际通行的能力确认方法。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开展的人员能力验证(PT-P)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以用为本、多元评价”的原则,建立“专业学习-能力验证-精准诊断-靶向训练-持续学习”的“PDCA”改进循环,着力提升人员从业素质和能力,为建设“人才强国”提供支撑。

二、工作程序

人员能力验证(质量安全专项)分为两个环节:

(一) 培养培训。所有参加人员能力验证的人员,应在指定平台参加必要时长的学习。

(二) 能力验证。经培养培训的人员(含已参加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质量安全领域”培训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申请参加相应专业的人员能力验证。

三、专业范围

编号	专 业	要求学时	验证费用	培训指导价	人数限制
1	质量安全员	30	180 元/次	4500 元	500 人/次/ 专业
2	质量安全总监	40	580 元/次	8900 元	
3	首席质量官	60	580 元/次	12800 元	

四、适用规则

专 业	验证规则
质量安全员	《质量安全员人员能力验证规则》（CCAI-R-P29:2023）
质量安全总监	《质量安全总监人员能力验证规则》（CCAI-R-P28:2023）
首席质量官	《首席质量官人员能力验证规则》（CCAI-R-P27:2023）

注：《人员能力验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制定并发布。

五、基本条件

参加人员能力验证应满足相应的学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鼓励社会各界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开展的人员能力验证方式确认其自身开展的专业知识学习相关工作成效。

六、验证平台

“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持有，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研中心下属单位——中认国证(北京)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平台信息为：

官方网站：www.cascoedu.org.cn.

移动端：“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微信公众号。



验证平台



微信公众号

七、时间安排

培训：线上或线下培训，根据每期报名学员情况确定（每月 1 班），以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发布的各专业开班通知为准。

人员能力验证：原则上，每个季度最后一个周末为“人员能力验证日”（具体以官方网站通知为准）。

八、证书

（一）学时证明。完成相应专业必要学时要求的人员，可获得《学时证明》，《学时证明》以电子版形式发放，如需纸质版本，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将制作完成后邮寄本人，邮寄费自付。

（二）验证证书。凭《学时证明》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认可的其他学习时长证明，可以申请参加相关专业能力验证活动，并取得《人员能力验证证书》，《人员能力验证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制作完成后邮寄本人，邮寄费自付，同时提供电子版。

九、缴费方式

1、培训费：由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收取，缴费账号信息以各专业开班通知为准。

2、人员能力验证费：由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负责代收代缴。费用缴纳账号为：

账 户 名：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瑞金支行

银行账号：132000156473

打款事由：培训费 或 人员能力验证费

十、其他事项

(一) 人员能力验证(PT-P)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主办，采用合格评定技术验证人员从业能力的创新工作，与职业资格准入、职业技能鉴定、人员认证等无关，自愿选择、自愿参加。

(二) 责任主体

项目名称：人员能力验证(PT-P)项目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贵州省区域组织实施：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

颁证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十一、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研中心始终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秉承“持续提升人员素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思路，扎实认真在人员能力提升工程的基础上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精心组织、周密计划，认真细致地做好每一个专业领域的人员能力验证工作安排和服务，参加人员对培养培训和能力验证过程中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可致电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监督电话：010-82261357，邮箱:jd@ccai.cc。

十二、联系方式

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官方网站: www.gzsiso.cn

联系人:谢老师

手机/微信: 18185120131

邮箱: 71372795@qq.com

联系电话: 0851-86505068

传真: 0851-86724142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头桥海马冲街 51 号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测试院 2 楼;

邮编: 550003

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
2024 年 7 月 1 日



主题词: 人员能力验证(PT-P)项目 培训及人员能力验证 通知

抄 报: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抄 送: 各会员单位、行业企业、有关专业人员

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